**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25%。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桥头集镇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一站两体系”管护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桥头集镇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一站两体系”管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对桥头集镇桥头集社区、复兴社区等10个社区，共5500户农村卫生厕所，以及镇域范围内18所公厕(不包含建成区公厕）进行日常巡查、日常管护、环卫保洁、管护宣传、厕具维修、粪污清掏转运定点处置、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应急处置、问题厕所摸排整改等。

**三、服务需求**

对桥头集镇复兴等10个社区共5500户户厕、国光现代产业园等3个集粪池的日常巡查、管护宣传、厕具维修、粪污清掏转运、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应急处置等，以及镇域范围内18所公厕的厕具维修、粪污清掏转运。具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吸粪车、吸粪泵、转运车辆、转运工具等）、人员，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2.成交供应商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办公器材及人员。

3.日常巡查：每3个月对管护服务的厕所进行一轮巡查，巡查户厕是否有质量及使用问题，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监督农户不要抽取等一、二格的粪污；自行清掏的粪污不要倾倒在河塘沟渠，造成污染；教会农户文明如厕、日常管护（卫生保洁、通风换气、爱护设备等）厕所等。巡查要有记录，需由农户签字认可后上交采购人存档。

4.厕所维修：接到乡镇、社区或智能平台的通知后，确保在2小时内进行回复并在24小时内（特殊天气除外）前往工作地点进行维修，保障村民正常使用。并填写《桥头集镇农村改厕清掏利用、维修服务结算单》，由农户确认签字后整理上报给采购人留存。对于较大问题户厕整改，按照技术规范及上级要求整改到位，要留有影像、确认单等记录，采购人电话回访，必要时实地查看。

5.粪污清掏：接到乡镇、社区或智能平台的通知后，确保在2小时内进行回复并在24小时内（特殊天气除外）前往工作地点进行粪污抽取，保障村民户厕及村内公厕正常使用。并填写《桥头集镇农村改厕清掏利用、维修服务结算单》，由农户确认签字后整理上报给采购人留存。

6.转运处置：抽取的粪污要转运到固定的地点（乡镇固定的粪污处置站或乡镇固定的粪污收储站）。禁止随意倾倒在其他地方。粪污处置时需由社区管护联络员监督并留存现场照片，记录归档后上报给采购人留存。

7.应急处置：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需无条件立即进行处置。

8.改厕宣传：a集中宣传。在桥头集社区、复兴社区、山王等传统集镇每半年以展板、宣传画册等形式举行一次集中宣传。b入户宣传。结合入户巡查，每户宣传每年不少于2次（采取发放明白纸、宣传画册等形式），并进行登记。以上宣传均需要留存图片，并形成记录，上报采购人存档。

9.听取建议：在进行管护服务的同时，需耐心听取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协助采购人，共同研究正确措施，保证村民正常使用厕所。

10.奖惩措施：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记录表、结算单或智能平台信息，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进行回访，经回访不实的每次支付200元违约金。群众满意度差或有群众投诉的，经查实后每次支付200元违约金。每月达到三次违约的，给予成交供应商警告并支付2000元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并终止合同，上述违约金从年度合同款中扣除。

11.遵守《农村卫生改厕管护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管护的质量。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测评（百分制），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每月考评结果。年度考评分得分在98分（含98分）以上兑现合同约定金额，低于98分，每低一分在兑现年度合同金额时扣除2000元，低于95分（不含95分）以下，扣除兑现年度合同金额2万元，低于90分扣除兑现年度合同金额4万元。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36万元/年。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不得低于9人。

**4、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一般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9 | 1870 | 12 | 201960 |
| B | 社会保险 | 9 | 984.891 | 12 | 106368.228 |
| C | 税金= (A+B)×6.72% | 20719.65692 |
| D | 总计(A+B+C) | 329047.88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月 | 小计(单位：元)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9 | 1870 | 12 | 201960 |
| B | 社会保险 | 9 | 984.891 | 12 | 106368.228 |
| C | 税金= (A+B)×3.36% | 10359.82846 |
| D | 总计(A+B+C) | 318688.06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备注：**

1）人员工资不低于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 1870元/人/月），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227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 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3.36%，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 如投标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 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 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上述对应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 其他项作为可竞争费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6）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肥东县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7）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核对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信息，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如存在不符合情形，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上报肥东县财政局处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人员到岗在岗，如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相关证书等级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将随时对上述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发现人员不在岗情形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扣分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五、其他要求**

2025年度月度乡镇农村户厕管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式样）、2025年度（月度）农村户厕管护工作考核自评表详见本项目附件**（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